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 會 議 紀 錄 】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區長慶豐

紀錄：游子正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簽到表）

壹、112 年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 一、為持續推動暨加強本區兒童遊戲場安全性，並建立同仁專業度，擬請本課巡查同仁，取得「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證書」。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為維護機關安全及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擬訂定本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相關規定俾利管理。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建請由「役政課」負責專題報告，「社文課」負責提案討論。

主席指（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貳、政風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裁）示：謝謝主任，很詳實的工作報告。

參、專題報告：

主題：推動防災社區與防災士的挑戰與展望（略，詳會議資料）。

報告人：役政災防課課長高杏妃。

主席指（裁）示：所有的數據、資料都整理得很完整，麻煩各位參考利用。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案由：

針對重陽禮金點鈔及護鈔安全維護程序改善方案。

（二）說明：

本案點鈔、包鈔皆在 4 樓會議室進行，其中雖有 2 位警察全程陪同及出入口處全程攝影，然為精進人員控管及作業安全，擬提出改進方式如下：

1. 採紙本簽到/退，以利掌握本課之工作人員進出。
2. 工作人員須佩戴識別證。
3. 於會議室門口張貼海報、設置門禁，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4. 除警察人員外，由政風室同仁全程陪同。

（三）林副召集人明玲裁示：

建議加強重陽敬老金於鈔票分裝後至發放前期間集中保管時安全維護措施(例如:保險箱鑰匙保管方式等)。

（四）決議：

1. 照案通過，請依提案辦理。
2. 另請依副區長提議辦理。

二、提案二：

（一）案由：

為確保交易安全，避免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交易對象因不諳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遭受裁罰，本室擬針對小額採購之利益衝突迴避建議相關措施。

(二) 說明：

為使與本所交易之廠商多能瞭解小額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避免無意間觸犯該法而不自知，本室將以口頭或提供書面告知書之方式通知廠商有關內容。本案擬辦之方式有二，其一，請採購業務承辦人於小額採購逕洽廠商之過程，檢附「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並以口頭宣達之，其二，提供採購業務承辦人相關規定之書面注意事項，作為遇是類情事時之法規參考準據。

(三) 決議：

照案通過，請持續相關宣導告知同仁及廠商。

三、提案三：

(一) 案由：

本所 114 年度廉政會報建請由「會計室」負責專題報告，「人事室」負責提案討論。

(二) 說明：

(略，詳會議資料)

(三)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課確實遵照辦理。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 一、鼓勵各位夥伴及社區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可以報名防災士相關課程並取得資格。
- 二、近來氣溫落差甚大，請社文課注意街友保暖措施，另請人事室落實關懷同仁身體狀況。

三、關於強迫入學政策，得將在地店家或企業與校方連結合作，協助轉介中輟生至是類企業或店家就業及學習技能專長等方向進行。

四、如民意代表等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涉及個人資料等文件，是否得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拒絕提供，請政風室研析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說明。

柒、散會：

上午 9 時 45 分。

附件一：113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簽到表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3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慶豐				
紀錄：游子正				
四、簽到：				
編號	單位名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1	區長室	女	林明玲	林明玲
2	區長室	男	劉格偉	劉格偉
3	民政課	女	王貞玲	王貞玲
4	社會人文課	女	呂姿瑩	呂姿瑩
5	工務課	男	陳世閔	陳世閔
6	經建課	男	吳學偉	吳學偉
7	役政災防課	女	高杏妃	高杏妃
8	秘書室	女	林淑琴	林淑琴
9	人事室	男	張志強	張志強
10	會計室	女	李翎綺	李翎綺
11	政風室	男	洪志成	洪志成